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1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拱北隧道遮光棚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上报珠海连接线拱北隧道遮光棚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粤交建基〔2017〕1507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拱北隧道遮光棚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拱北隧道敞开段遮光棚采用横梁加铺钢化玻璃板方式，长度为 100.6m（海域段、陆域段各 50.3m），左、

右幅各设置 52 根钢筋混凝土横梁，陆域段中墙顶设置 26 根兼做避雷针的构造柱。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控制拱北隧道敞开段出入口的光照强度，改善隧道内行车环境，提高行车安全性，并降低对附近区域噪音影响，结合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及珠海市区景观要求，增加拱北隧道敞开段洞口遮光棚设置长度。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 2016282 号）。

省南粤交投公司组织召开拱北隧道专题审查会并形成会议纪要（2016 年 144 号），调整拱北隧道敞开段遮光棚设计方案：遮光棚框架采用起伏的海浪造型方案，长度为 202.5m（其中海域段左、右线分离，合计长 125m；陆域段左、右线并线，长 67.5m）。遮光棚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顶面采用阳光耐力板。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为 187.54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706.31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 187.54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536.92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349.38 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8〕28 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349.38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拱北隧道遮光棚设计变更预算
审查表



附件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拱北隧道
遮光棚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187.54	0.00	187.54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5.69	0.00	185.69
一、隧道工程	185.69	0.00	185.69
（一）拱北隧道	185.69	0.00	185.69
1. 遮光棚	185.69	0.00	185.69
安全生产经费	1.86	0.00	1.86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706.31	-169.39	536.92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699.31	-167.71	531.60
一、隧道工程	699.31	-167.71	531.60
（一）拱北隧道	699.31	-167.71	531.60
1. 遮光棚	634.97	-103.36	531.60
2. 措施项目	64.35	-64.35	0.00
安全生产经费	6.99	-1.68	5.32
变更增减费用	518.77	-169.39	349.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珠海连
接线管理中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